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04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月容

訴訟代理人　鄒福華

被　　告　嘉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日財

被　　告　許宗駿（原名：陳宗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嘉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湘資訊公司）所簽發，付款人為臺灣銀行中崙分行，支票號碼AJ0000000，發票日民國108年7月20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經被告許宗駿、訴外人易鼎盛背書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108年8月7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、承兌

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被告嘉湘資訊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而被告許宗駿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50萬元，及自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另按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，票據法第30條第2項雖定有明文。又此規定依票據法第144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。然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亦有明文，而票據法僅於第30條第2項規定，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，並未規定無記名票據得記載禁止轉讓，是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，應認無記名票據禁止轉讓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支票上並無記載受款人，為無記名支票，故系爭支票正面雖有印刷字體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惟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該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被告許宗駿於被告嘉湘資訊公司所簽發之系爭支票上背書，自仍生背書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萬元，及自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

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　　計	5,40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